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于2026年8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4日经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的谭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谭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谭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1) 审计委员会：赵贺春先生（召集人）、舒东先生、朱彦臣先生；
- (2) 战略委员会：谭勇先生（召集人）、赵云云女士、朱彦臣先生、陈培智先生、金涛先生；
- (3) 提名委员会：金涛先生（召集人）、宗宝峰先生、赵贺春先生；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舒东先生（召集人）、谭勇先生、金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1 聘任谭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2 聘任赵云云女士为公司销售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3 聘任宗宝峰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4 聘任段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5 聘任肖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段婷婷女士及肖崴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展博娜女士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